

## (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) 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5.1
<b>名称</b>	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
<b>法定依据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天津市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考评细则（每年下发）</li> <li>2. 《天津市妇联深化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推进平安建设指导意见》</li> <li>3. 全国妇联 国妇工委办《关于加强反家庭暴力经常性工作的意见》</li> <li>4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总工会改革实施方案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41号）</li> <li>5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52号）</li> </ol>
<b>实施机构</b>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权益部
<b>职责边界</b>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权益部
<b>运行流程</b>	日常排查化解→数据信息共享→接受市妇联考核(同步考核各街镇)
<b>运行要件</b>	无
<b>责任事项</b>	建立和完善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，培养壮大调解员队伍，推进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，助力平安滨海建设。
<b>监督方式</b>	邮箱：flqyb@tjbh.gov.cn 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2号楼358 电话：66897548